

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周口市淮阳区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河南轩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同项下医疗设备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四维彩色多普勒 超声诊断仪	GE	E10	台	1	320	320
总计	/	/	/	/	/	/	320
人民币总计:叁佰贰拾万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行业标准。

第三条 货物交付

1. 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日后六十日之内,如遇不可抗力因及时向甲方沟通。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确认即视为交付。在交货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自交付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四条 货物验收

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开始装机,甲方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交付二个工作日后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整机贰年质保。因甲方使用,保存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不负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甲方按照以下时间付款:

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款壹佰伍拾万元整。

1.2: 剩余货款，甲方向乙方一年内付清。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货物。

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1.3: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付款延迟的应当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货物，货物延迟的应当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逾期送货责任。

2.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保修义务。

第八条通知

双方确认下述联系信息真实有效，以保证一方通过该联系信息向对方邮寄的邮件、物品等能够准确送达，若一方出现拒收、退回、他人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该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逾期通知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该方承担。各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信息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九条争议解决

1. 双方由于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所在地人民法院。

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以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第十二条
 附则

11.1本合同书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方式进行约定。

11.2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各份内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4年2月19日

乙方(盖章):河南轩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2月19日

